东安县2026年越冬前代马尾松毛虫飞防项目工作公开遴选公告

为顺利推进我县越冬前代马尾松毛虫飞防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单位： 东安县林业局。

2.采购方式： 线下竞价。

3.预算金额： 不高于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247500元）。

4.采购需求： 供应商需在2026年11月30日前，按技术要求完成指定地点马尾松毛虫飞防项目，面积不低于1.65万亩；项目完成后，需经县林业局相关技术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资料报送东安县林业局。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二、技术要求

1.药剂选择： 选用符合国家林业行业标准、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杀虫剂，药剂需具有针对马尾松毛虫的高效触杀或胃毒作用，且对蜜蜂、鸟类等非靶标生物安全性高，使用前需提供药剂质量检测报告及林业部门备案证明。

2.作业质量： 飞防作业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飞防团队实施，采用直升机或无人机等合适机型，按照规定的飞行高度、速

度和药剂用量进行均匀喷雾，确保防治区域药剂覆盖率达到95%以上，避免漏喷、重喷现象。

3.作业记录：详细记录飞防作业时间、地点、机型、药剂名称及用量、作业面积、操作人员等信息，形成完整的作业档案，作业完成后及时提交作业总结报告。

4.验收配合要求：飞防作业及外业调查完成后，需积极配合县林业局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调查数据、标本、作业记录、药剂使用凭证等验收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等。

2.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验，需提供以往相关防治业绩证明。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项目。

四、公告公示时间

1.时间：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17:30

2. 联系人：易笑梅 联系电话：13163263568

3. 地点：东安县林业局 506 办公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2. 提交地点：东安县林业局四楼会议室。

3. 文件组成：包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竞价响应声明、报价一览表（须密封）、以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定标原则

本次遴选我单位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我单位四楼会议室举行，首先进行公司资质现场审核，再进行公司报价。将选择公司资质符合要求并且报价最低的公司。被选中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开展马尾松毛虫飞防服务业务。

特此公告

东安县林业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